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根据《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

建设规模：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是一家专门生产水产饲料产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租赁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干法生产线、锅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6]168 号）。项目于 2010 年开始设计施工，201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基本建设。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对锅炉规格、恶臭气体和废水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改进，与原环评内容有所不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需要对该工程相关调整内容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废气处理要求不断提高，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企业于 2018 委托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2019 年 10 月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下生产，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环罚决字[2019]44 号），2019 年 10 月，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再次提升改造，2020 年 3 月重新投产运行，目前各设施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的勘查、资料收集和现场验收监测数据的整理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鱼池冲洗废水 0.2t/d，共计 20t/a；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0t，鉴于企业生产周期每年约为 100 天，因此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33t/a；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t，总计 4t/a；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以转污

系数 85%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a。上述废水收集后定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委托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理。

（二）废气

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 20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61%到 85%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运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4 个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的单次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8mg/m³、0.010mg/m³、16、<0.2mg/m³，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硫化氢、三甲胺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162t, COD_{Cr}排放量0.00972t, 氨氮年排放量0.001296t,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0.1t/年、氨氮0.02t/年)。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0.04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37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VOCS、烟粉尘的总量要求(烟粉尘1.0t/a、二氧化硫5.0t/a、氮氧化物0.869t/a(排污权交易凭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1000t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

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1000t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 志光 陈子
杨辅山 刘创井 郭陈

